

附件 13:

## 关于汕头市电视艺术家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电视艺术家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电视艺术家协会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500062137141Y；法定代表人：陈镜雄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潮汕路 48 号汕头广电中心塔楼一楼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；业务范围：组织开展电视艺术学术研讨活动，促进电视艺术业交流合作，培育发展电视艺术新生力量。

### 二、检查情况

11 月 23 日上午，“双随机”检查组赴汕头市电视艺术家协会，开展实地检查抽查，了解实际运作情况，重点针对财务使用是否规范，重大事项是否报备，社团是否规范运作等方面，通过听汇报，查资料，指问题，作指导等方式做好现场检查和反馈工

作。受疫情影响，协会活动开展比较少，其它暂未发现该协会存在明显问题。

### **三、意见建议**

建议该协会不断提升法人治理规范程度，增强协会团结凝聚力，发挥平台作用，依照《章程》业务范围，开展电视艺术学术研讨活动，促进电视艺术业交流合作，培育发展电视艺术新生力量，服务会员、服务社会、服务政府。